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附件 5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荔县水产工作站（单位名称）的购置水产品初加工和仓储保鲜设施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购置水产品初加工和仓储保鲜设施设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嵯州市普凌制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2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购置水产品初加工和仓储保鲜设施设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嵯州市普凌制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2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白师冷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20日

注：非中、小、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